

滨海新区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02/content_5628987.htm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

链接：

http://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bgt/202203/t20220301_5817443.html

二、政策原文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滨海新区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办规〔2022〕5号

链接：<http://www.tjbh.gov.cn/zfb/contents/11061/269690.html>

三、主要内容

《方案》分工作思路和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3大部分、40项具体举措。

四、关键问题解读

工作思路和目标：明确“政府引导，市场配置；问题导向，提质增效；国家战略，区域特色”的工作思路。提出到2023年，新区技术转移机构突破50家，大学科技园力争达到3家，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600亿元；技术成果本地应用转化突破100项。到2025年，全面

建成高质量成果供给有力、评价机制完善、专业机构活跃、转化渠道通畅、资源配置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加快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和成果转化全链条金融支持体系。

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提出 40 项落实举措，其中落实我市《实施意见》的举措 25 项（与市级内容基本一致），结合新区实际，提出的创新举措 15 项，旨在解开束缚科技成果转化的“细绳子”，充分发挥新区先行先试优势，激发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活力，提供更广阔的创新舞台。

一是在“构建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机制”中，提出

① “在区属科研机构广泛推广清华大学电子信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试点经验。”

② “促进创新集聚区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科创服务体系。”

③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校教师、专职人员可依据转化成效评定职称。”

④ “新型研发机构中，建立‘先确权、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通过书面约定权属比例，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
4 项新举措。

二是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中，提出

① “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各开发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② “表扬在滨海新区新动能引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 2 项新举措。

三是在“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中，提出

① “推动各开发区引进和培育高校院所类、行业类、区域类、服务类等技术转移机构。” ② “建立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鼓励科技企业培养技术转移类人才，给予持证人才培训奖励补贴；技术经纪人挖掘滨海新区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开展需求对接服务，促成成果交易给予奖励补贴。” 2 项新举措。

四是在“提升市场化配置能力”中，提出

① “建立数字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与交易中心，构建信息畅通渠道体系。”

② “积极利用好市级天使母基金，引导和推动更多优质的基金管理人、天使母基金合作并落地新区。”

③ “发挥滨海产业基金等各类基金和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形成种子基金、天使基金、高成长初创基金、主导产业基金支持体系。”

④ “建设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资源库，形成以支持企业上市为目标的梯次培育体系。”

⑤ “探索建立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模式，为科技企业提供金融应用场景。”

⑥ “鼓励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放或提供应用场景，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创造条件，对应用场景提供方，在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

⑦ “支持建立行业概念验证中心，对进行中试验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补。” 7项新举措。

滨海新区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解读

咨询专员：李凯利

联系电话：18722081565

